

鄧廣銘著

辛稼軒年譜

增訂本



鄧廣銘 著

辛稼軒年譜

增訂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增訂辛稼軒年譜題記

辛稼軒年譜一書，是我於一九三七年秋至一九三九年秋這兩年時間內完成的。到抗日戰爭勝利之後，一九四七年纔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把它第一次印行。新中國建立後，又由上海的古典文學出版社和古籍出版社各印行過一次，但對書的內容均極少改動。主要是在這一時期內沒有得到有關辛稼軒的生平事蹟新的資料之故。到八十年代中期，我得到鉛山縣檔案館一位友人的幫助，得見晚清人重編的一部鉛山辛氏族譜的第一冊（據云共五冊），其中所記述的全為一家於福建遷至鉛山的辛姓人家的宗族譜牒，而因為辛稼軒早在南宋期內即已定居鉛山，且因生前的仕宦業蹟與樂府歌詞等著作而享有大名，竟也把有關辛稼軒的一篇傳略，標題為宋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稼軒歷仕始末者抄錄於內。又因對稼軒的子孫後世一無所知，遂編造了一篇謊言說，稼軒的兒子中有的犯了重罪，乃改姓為辜，全部移徙異地了。但是，不管所造謊言如何荒唐，這一篇稼軒歷仕始末雖然也因輒

轉傳鈔之故而多有訛脫，却畢竟是一篇確實可信的稼軒的傳略，而我們從其中也畢竟得到了一些收益，一些啓發。在此姑舉兩例：

一、稼軒與范邦彥之女何時成婚，是我在一九三七年以來的半個世紀內未能加以解決的一個問題。這篇傳略中却說到稼軒在「壯歲旌旗擁萬夫」而渡江南下之後，「初居京口」，這極為簡單的四個字，就使我深受啓發，使我聯想到先於稼軒而渡江南下的范邦彥的全家人，也是定居京口的，聯想到辛軒在書范雷卿家譜一文中所述范邦彥「與辛公棄疾先後來歸，忠義相知，辛公遂婿於公」的那段話；還聯想到稼軒的一首滿江紅詞的起句爲「家住江南，又過了清明寒食」；合此三者而求之，知辛范之完婚，必即在其南歸之初寓居京口之紹興三十二年之內。

二、稼軒任江陰軍簽判年滿去職，應爲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內事，在他離開江陰軍後，到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任建康府通判之前，這三年中稼軒的事歷，在一九八五年之前我一直未能查得，因而在歷次印行的稼軒年譜中，我都標著爲「右三年事歷不詳」，甚至推測說，可能是無官無職而流落於江湖之間了。從這篇歷仕始末中，看到他在離江陰軍後繼即又去做廣德軍的通判，纔使這三年的空白完全得到填補。

(按：歷仕始末所述稼軒一生仕宦履歷，全無不合，亦無前後顛舛者，故極可憑信。祇以其對仕宦各地之年月一概從略，遂致辛啓泰撰寫稼軒年譜時，因無考索之力，故未能充分加以利

用耳。)

二

在前此幾次印行的那本辛稼軒年譜中，對於從稼軒南歸之後直到他的逝世，這一時期內南宋的軍國大事，均很少涉及。當時所持的理由是，唯恐述寫國家的軍政大事過多，將不免有喧賓奪主之嫌。近年以來，却覺得這意見不免失之偏頗。因為，從辛稼軒南歸初年的一些舉措看來，他最先是數路出兵佯攻、而由山東出奇兵進取河朔之策獻諸張浚，未蒙採納；繼之是於乾道元年奏進美芹十論給孝宗皇帝，十論最後的詳戰篇中，仍然重申其獻諸張浚的那一對金用兵的計劃；在美芹十論不曾取得南宋朝廷的反應之後，則又於乾道五年寫了一篇九議，送給當時獨相的虞允文。他先後不憚煩勞的這些舉措，充分說明了辛稼軒希求參與國家軍政大計的決策意識之強烈。因此，不把國家大事寫進他的年譜，是沒有充分理由的。更何況，辛稼軒在南歸之後，雖終其身並未被南宋朝廷置諸參與決策人員之列，而其本人之所以自處者，則幾乎可以說經常關心着國家的休戚和民族的命運的，故朱熹致稼軒啟，稱其「經綸事業有股肱王室之心」。為求把他的這種志嚮和心情能夠從客觀世界獲得具體着落，如何可以不把國家的軍政大事舉述在他的年譜之中呢？

在這樣的一些考慮之下，在此次的修改過程之中，我就擇要地把宋金戰爭中一些重要戰役，南宋皇帝的遞禪和繼承，宰執大臣中一些人物的升擢和廢罷，特別是一些與辛稼軒的用舍具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事件，都補寫在有關各年之內。

### 三

當我初次着手編寫這本年譜時，也正是由北平圖書館和上海大東書局合力影印的宋會要輯稿剛剛出版之時，線裝本二百冊，且無較詳析的目錄，書後也沒有任何種類的索引，因此，我祇能從第一冊起，依次借閱（依照當時北平圖書館的規定，每次祇能借閱十冊）。對於從其中引錄的資料，我則註為宋會要某冊某門類，而未能採用後來大家通用的註明某門某類若干頁之辦法。例如，稼軒於乾道九年尚未離滁州守任時，他上了一道奏章，要求把在滁州任職的人員，仍按舊例，作為供職「極邊」的人員推賞。我為此條資料所標舉的出處即為「宋會要九十四冊職官考課」，如依後來大家所通用的辦法，則此條應標舉為出自「宋會要職官五九之二九」。今次修訂，凡引自宋會要輯稿之所有條目，均一例改依通用辦法標舉其出處。

在以前每次重印時，對能夠發現的錯誤雖也都作了修改，但在這次修改時仍覺察有一些疏

失，又都一一加以訂正。年屆耄耋，精神恍惚，在新補入的一些條目中，前後有失照應之處亦必不免，深盼讀者不吝指正。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寫於北京大學朗潤園第十公寓

## 編例

(一) 稼軒辛氏事蹟，因其文集之失傳，半已湮沒不彰。宋史本傳及筆記雜談中之記事，或多譌誤，或失枝節。是諸搜考所及，凡現尚可徵之南宋一代重要文獻：史籍、文集、方志、筆乘之屬，均旁蒐博采，以資參證發明。不分主輔，唯是爲從。

(二) 是譜對材料之收輯，以細大不捐爲原則；披覽所及，其中凡有涉及辛氏之單詞隻字，均加以鉤稽而分別甄錄，期能集枝節爲輪廓，積破碎爲整體，辛氏行實之一般，庶可概見。

(三) 是譜雖分年隸事，然亦兼用紀事本末之體。如平定茶商軍及叛置湖南飛虎軍諸事，或由稼軒定其局，或由稼軒經其始，其事之原委若不著明，則稼軒在此諸事件中之重要性無由概見。凡此等類，均於譜中原始要終，綜貫敍述，不以稼軒參與其事之時間爲斷限。

(四) 是譜與稼軒詞編年箋注一書，互爲表裏，詳於彼者略於此，詳於此者略於彼。其一時所與交遊諸人，凡有交遊之跡可考而爲詞集所不見者，則於譜中著其事，並間及其人行誼大略。餘如王佐對湖南郴州起事民軍之鎮壓及湯邦彥因使金辱命被貶等事，似與稼軒無涉，而亦於譜中詳爲

著錄者，均所以爲詞集編年之地，非敢喧賓奪主，橫生無謂之枝節也。

(五) 凡所徵引之文字，均低格排比於各條目之下。其排列次第，唯本因事繫文之例，不盡以各書著作先後爲序。所引亦不盡錄全文，但亦僅有刪節，無所增易。

(六) 凡徵引之文字，其意義須加引申，其前後須加貫串，或彼此牴牾難合、須以己意加以疏通論證者，均附加按語於其下，較徵引文字降低一格，庶舊說新證不至混淆也。

(七) 稼軒年譜舊已成書者凡有四種：一爲辛啓泰(敬甫)所編撰，附刻於稼軒集鈔存卷首；二爲梁啓超(任公)所編撰，有中華書局印本；三爲陳思(慈首)所編撰，原載東北叢刊第七、八兩期內，別有遼海叢書之單行本；四爲鄭齋所編撰，有自印本。就中辛譜編刊最早，且曾得見濟南及鉛山辛氏二族譜，故對稼軒生卒年月日時均知之甚詳確，然除此之外，其有關稼軒出處大端而爲族譜所未具者，則訛誤百出。後出之梁、陳、鄭三譜，均爲補正辛譜之闕失而作，然其結果則不唯辛譜之錯誤未得是正，反以滋異說之紛糾，蓋作者均勇於臆測，疏於尋證，勢固不得不爾也。是諸間有引及辛譜、梁譜之處，陳譜、鄭譜則一未引用。對各譜誤謬處亦一概不加糾駁，以糾之不可勝糾，浪費筆墨爲可惜也。

(八) 有關於稼軒出處大節之問題，亦尚有文獻不足徵者。如其首次主管沖佑觀一事，亦可藉覘宋廷對稼軒之態度，而其事在何年，即無明文可據。是譜對此類問題，亦僅能藉迂迴之考求而懸一近

實之推論，確證則尙有待於發現，而所期待於濟南及鉛山辛氏二族譜者爲尤多。然世變屢經，存亡莫卜，固亦嘗展轉求之，而迄猶未之求得也。

鄧廣銘 一九三八年夏於北平西北城寓廬

## 世系

始祖維叶大理評事，由狄道遷濟南。——高祖師古儒林郎。——曾祖寂濱州司戶參軍。——祖贊朝散大夫，臨邑郡開國男，亳州譙縣令，知開封府，贈朝請大夫。——父文郁贈中散大夫。

按：右表見辛啓泰編辛稼軒年譜。據譜後自記，乃本諸濟南辛氏族譜者，當無可疑。五世之中，唯辛贊仕宦較顯，而遍查濟南、開封及亳州等志，其人物、選舉、職官各志中，均不著其名氏。其他諸人更無可考。稼軒進美芹十論劄子中謂：「大父臣贊……嘗令臣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謀未及遂，大父臣贊下世。粵辛巳歲，逆亮南寇。」是則辛贊之去世蓋前於辛巳之歲（一一六一年）不久。稼軒作品中從未道及其父，疑已早卒。至稼軒有無兄弟，則舊譜不著，作品中亦無可考見。凡此均須待濟南辛氏族譜之發現而決，今唯一仍舊文而著錄於此。

# 目 錄

|           |   |
|-----------|---|
| 增訂辛稼軒年譜題記 | 一 |
| 編例        | 一 |
| 世系        | 一 |
| 辛稼軒年譜     | 一 |
| 附錄        | 一 |

# 辛稼軒年譜

辛棄疾，原字坦夫，後改字幼安，中年後別號稼軒居士，濟南歷城人。

宋史卷四百〇一辛棄疾傳：「辛棄疾，字幼安，齊之歷城人。……嘗謂人生在勤，當以力田爲先，……故以稼名軒。」

周孚臺齋鉛刀編卷三十有詩題云：「辛棄疾始字坦夫，後易曰幼安，作詞以祝之。」

大父名贊，當宋室南渡時，累於族衆，未能脫身，遂仕於金。

稼軒進美序十論劄子云：「臣之家世，受處濟南，代膺閩寄，荷國厚恩。大父臣贊以族衆拙於脫身，被汙虜官，留京師，歷宿、亳、涉沂、海，非其志也。」

幼受學於亳州劉岳老（瞻），與党懷英同學，號辛黨。

元好問編中州集卷三承旨党公小傳：「公諱懷英，字世傑。……少穎悟，日授千餘言。師亳社劉岳老，濟南辛幼安其同舍生也。」

同書卷二劉內翰瞻小傳：「瞻字岳老，亳州人。天德三年南歸登科，大定初召爲史館編修，卒官。党承旨世傑，鄭著作元興，魏內翰飛卿，皆嘗從之學。岳老自號稼軒居士，有集行於世。作詩工於野逸，如『廚香炊豆

角，井臭落椿花』之類爲多。」

劉祁歸潛志卷八：「党承旨懷英，辛尙書棄疾，俱山東人，少同舍。」

按：宋史稼軒傳謂「少師蔡伯堅，與党懷英同學，號辛、党。」未知所本。元遺山中州集以詩存史，時代亦去稼軒最近，其說自最爲可據，茲從以著錄。餘參本譜紹興十九年下按語。

秉奉祖訓，志切國讎，嘗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

稼軒進美芹十論劄子：「大父臣贊，……每退食，輒引臣輩登高望遠，指畫山河，思投壘而起，以紓君父所不共戴天之憤。嘗令臣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謀未及遂，大父臣贊下世。」

因得深曉敵國形勢及兵家利害。

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論兵：「辛棄疾頗諳曉兵事。」

程珌名水集丙子輪對劄子二：「辛棄疾嘗爲臣言：『……棄疾之遺謀也，必鈎之以旁證，使不得而欺。如已至幽、燕矣，又令至中山，至濟南。中山之爲州也，或背水，或負山，官寺帑廩位置之方，左右之所歸，當悉數之。其往濟南也亦然。』又曰：『北方之地，皆棄疾少年所經行者，彼皆不得而欺也。』」

甫屆成年，即乘機舉義，率衆南歸。

宋史稼軒本傳：「始筮仕，決以蓍，懷英遇坎，因留事金；棄疾得離，遂決意南歸。金主亮死，中原豪傑並起，耿京聚兵山東，稱天平節度使。……棄疾爲掌書記，即勸京決策南向。……紹興三十二年，京令棄疾奉表歸宋，高宗勞師建康，召見，嘉納之，授承務郎。……改差江陰僉判。棄疾時年二十三。」

按謝枋得祭辛稼軒先生墓記有云：「公初卜，得離卦，乃南方丙丁火，以鎮南也，後之誤公者欺天亦甚哉。」謝氏未見宋史，而亦有以著筮仕之說，雖其對「離」之解釋有不同，然亦仍可證明筮仕之說為確有其事。稼軒幼秉家教，即刻刻以復讐為念，其舉義南歸斷非待偶然之卦爻而決者，謂以此而促成其事則可，謂其事全繫於此則未免於誤矣。

南歸之初，寓居京口娶妻范氏，為邢臺范邦彥（子美）之女，如山（南伯）之女弟。邦彥父子亦紹興辛巳歲相偕南下歸正者。

宋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辛公〕稼軒歷仕始末：「初寓京口。」

劉宰漫塘文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張氏行述：「公諱如山，字南伯，邢臺人。……父諱邦彥，宣政間入太學。其後陷虜，念唯仕可以行志，乃舉進士。以察近邊，求為新息令。歲辛巳，率豪傑開蔡城以迎王師，因盡室而南。……女弟歸稼軒先生，辛公棄疾。辛與公皆中州之豪，相得甚。」

牟獻陵陽集卷十五書范雷卿家譜：「范君雷卿以學事至晉，示余以其家世本末。蓋范自唐以來為邢之著姓。所居堯山范解村，環十里皆諸族。……四世祖通守，號河朔孟嘗。……為蔡州之新息縣，紹興辛巳十月以其縣來歸。……乃僅添差湖州長興丞。……改簽書鎮江軍節度使判官廳事。召赴都堂審察，添差通判本府，以壽終於官。……公與辛公棄疾先後來歸，忠義相知，辛公遂增於公。公當審時，陳公俊卿、王公炎皆知公，而公老矣，不果用，棄志以死。」（按范雷卿名震，為范邦彥之裔孫。傳見至順鎮江志。）

按據牟氏文，知稼軒於南歸後方婚娶，其事當即在南歸之初（詳見紹興三十二年紀事）。宋制，都堂審察例由

宰輔任其事，王炎、陳俊卿之同在朝堂，始於乾道五年（一一六九），至六年五月，陳俊卿即出知福州。藉知范邦彥之召赴都堂審察亦在此期內。審察而改官，未滿而卒於任所，則范氏之卒至晚應在乾道九年前。

子九人：楨、矩、璡、璫、璵、祐、璵、璶、璷。璷早殤。

參本年譜後所附稼軒後裔表。

女子之可考者二人：一適范黃中（炎），一適陳汝玉（成父）。

詩人玉屑卷一趙章泉題品三聯：『隔林彷彿聞機杼，知有人家住翠微。』片片梅花隨雨脫，渾疑春雪墮林梢。』『三年受用唯裁竹，一日工夫半爲梅。』『淵明不可得見矣，得見菊花斯可爾。』前十四字或以爲坡語，或以爲參寥子十四字師號。余亦以後六句爲□道章少隱、王夢敬應求、范炎黃中十四字師號。范乃稼軒婿也。』

牟巘凌陽集卷十六跋范令君晉陵詩十九首：『晉陵范令君聞靜翁十九詩，余從其孫月觀提舉獲觀之。令君出爲招參，稼軒辛公婿也。長歌撫劍之歎，實有婦翁風概。』

牟巘凌陽集卷十五題范氏文官花：『邢臺范氏文官花，粉碧緋紫見於一日之間。……辛稼軒嘗爲賦水龍吟，『白髮儒冠誤』，蓋屬瀘溪令君。……休寧令君，瀘溪孫而稼軒外諸孫，刻其詞置花右。』

至順鎮江志人物志：『范炎字黃中，如山子。以恩授新淦主簿，德安司理，改授通直郎，知晉陵縣，治績上最。西山真德秀帥湖南，辟主管文字。年四十，以母老棄官歸養，特聘朝散郎，提舉華州雲臺觀。號聞靜先生。卒於家。有詩集行世。』

萬姓統譜卷十八：『陳駿，字敏仲。……子咸父，字汝玉，克承家學。辛棄疾持憲節來閩，聞其才名，羅致賓席而妻

以女。」

按：據上引諸文，知稼軒至少當有二女子，一適范炎，即稼軒妻兄范南伯之子；一適在閩幕賓陳成父。唯其孰爲長，孰爲次，抑更有他女與否，則概不可考。

侍女之可考者先後凡六人：曰整整，曰錢錢，曰田田，曰香香，曰卿卿，曰飛卿。

周輝清波別志卷下：「稼軒……在上饋，屬其室病，呼醫對脈。吹笛婢名整整者侍側，乃指以謂醫曰：『老妻病安，以此人爲贍。』不數日，果勿藥，乃踐前約。」

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六：「田田、錢錢、辛棄疾二妾也。皆因其姓而名之。皆善筆札，常代棄疾答尺牘。」

稼軒詞集臨江仙題云：「侍者阿錢將行，賦錢字以贈之。」

稼軒詞集鵝鴨天（困不成眠奈夜何闌）有句云：「嬌鬟却妒香香睡，喚起醒鬟說夢些。」

稼軒詞集題阿卿影像之西江月有句云：「有時醉裏喚卿卿，却被旁人笑問。」

稼軒詞集滿江紅（莫折荼蘆闌）四卷本甲集題云：「稼軒居士花下與鄭使君惜別，醉賦。侍者飛卿奉命書。」

南歸之初，寓居京口。淳熙七年（一一八〇），開始營建上饒城北靈山門外之帶湖居第。其以稼名軒，自號稼軒居士，至晚當始於營建帶湖居第之初。

上饒縣志卷二十三寓賢：「辛幼安……淳熙間卜築邑城北靈山門外之帶湖。」

洪邁稼軒記：「國家行在武林，廣信最密邇畿輔。……郡治之北可里所，故有曠土，三面附城，前枕澄湖如寶帶。……辛侯幼安最後至，一旦獨得之。……慮他日釋位得歸，必躬耕於是，故憑高作屋下臨之，是爲稼軒。」